

以誠心服務社會

以愛心培育人才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簡介

5

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

董事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董事會主席)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黃維郭先生

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夏峯先生(主席)

(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黃維郭先生

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

劉學斌先生

黃維郭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維郭先生(主席)

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李素文女士

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余致力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陳哲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授權代表

劉學斌先生

余致力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獲委任)

陳哲明先生(於2024年1月18日辭任)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就香港法律而言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永隆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東莞市

東城區

光明大道68號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道133號
卓凌中心
8樓

股份代號

6068

公司網址

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概覽

我們於2003年成立，以往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面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小學、初中及高中部以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配套服務。由於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通過受影響實體*於中國提供全面民辦基礎教育的業務已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而我們自2021年9月1日起不再從事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經營。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我們的業務旨在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作為學校提供的教育課程服務的重要補充，以推動客戶的全面發展。客戶的福祉為我們價值觀的核心，我們將以我們堅信的價值觀及處事態度行事，繼續提供教育服務。

我們的教育理念

我們的教育目標為「以誠心服務社會，以愛心培育人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已制定下列教育理念：賢良方正，立德樹人。

* 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為一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公司。廣東光正及其於2021年8月31日前成立的子公司統稱為受影響實體(定義見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792,728	2,263,747	277,587	277,587	319,269	180,989
收入成本	(924,792)	(1,258,793)	(123,149)	(124,213)	(149,124)	(108,689)
毛利	867,936	1,004,954	154,438	153,374	170,145	72,3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613,364	(2,222,166)	122,382	121,292	189,017	110,764
稅項	(111,683)	(56,400)	(26,197)	(26,197)	(25,897)	(14,331)
年內利潤／(虧損)	501,681	(2,278,566)	96,185	95,095	163,120	96,433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6,308,636	7,624	289,983	395,309	595,220	354,609
流動資產	1,609,429	1,397,893	1,079,745	1,079,920	844,318	921,718
流動負債	1,672,493	824,626	676,799	778,390	571,604	670,33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63,064)	573,267	402,946	301,530	272,714	251,38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45,572	580,891	692,929	696,839	867,934	605,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960,526	578,648	447,691	451,601	612,209	601,429
非控股權益	128,727	—	—	—	—	—
非流動負債	3,156,319	2,243	245,238	245,238	255,725	4,561
	6,245,572	580,891	692,929	696,839	867,934	605,990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的年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綜合業績。

我們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與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相比，2024財年業務收入減少43.3%至人民幣181.0百萬元，淨利潤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而2024財年的核心淨利潤(就並非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降66.8%至人民幣40.7百萬元。

於2024財年，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和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表現受到多個宏觀及行業政策因素的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仍然是本集團的重要收入來源。

於2023財年，由本集團控制的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本公司的目標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開始營運建議中山高中，最多可錄取5,000名學生。

本人欣然看到業務在市場不景氣的情況下保持堅韌，並對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僱員的努力致以感謝。未來，我們將致力於打造學校相關供應鏈平台，成為一站式綜合教育服務供應商，以促進我們的客戶全面發展。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地方政府機構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感激之情。本人亦就我們的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感謝。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11月28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小學、初中及高中的學生以及其他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4財年」)，我們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和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表現受到多個宏觀及行業政策因素的不利影響。於2024財年，本集團從事下列三條業務線並將根據相同策略繼續擴展其業務：

(1) 學生全面發展的綜合教育服務

憑藉過往多年的教育經驗，本集團已開發一套全面及成熟的系統，為學生提供優質、個性化及充實的課外活動，並與若干第三方課後輔導機構建立長期戰略夥伴關係，服務效果顯著。我們的全面解決方案服務旨在為多種課外活動提供全週期管理服務。於2024財年，有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課程設計與實施計劃、執行與技術保證以及活動後檢討及評估。

(2)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集團銷售日常用品，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憑藉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計劃擴大產品供應以切合不同年齡學生的需求。

我們的策略為構建一個由值得信賴的供應商組成的供應鏈網絡，以致能夠以最優價格提供高質量的學校相關產品。為集中資源達致此策略，我們將我們銷售若干產品的業務模式由零售(即向個體學生銷售)轉移至批發(即向在全國物流網絡及產品分銷能力方面具有優勢的若干第三方業務夥伴批量銷售，其負責將自我們購買的產品分銷至中國不同學校的家長或學生)。

(3) 分拆高中部作為獨立學校實體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相關地方政府機構一直在積極探索將高中部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分拆的可行性。受影響實體的當前最終股權持有人擬成立一間新的實體，作為分拆高中實體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通過與新投資控股公司訂立合約安排恢復其對該高中實體的控制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53條規定，「民辦學校的分立、合併，在進行財務清算後，由學校理事會或者董事會報審批機關批准」。就分拆高中部分的財務清算審計而言，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目前正與會計師事務所探討並向相關地方主管當局尋求指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在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的情況下對取得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文睿並非受影響實體。

中山文睿為廣東光正於2021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投資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

根據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從參與中山文睿事務得到可變回報的權利以及藉其對中山文睿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能力。因此，本公司認為其已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故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期間將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的全部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的公告(「**8月公告**」)。

財務回顧

於2024財年，總收入達人民幣181.0百萬元，較2023財年人民幣319.3百萬元下降43.3%。於2024財年本集團的利潤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較2023財年的人民幣163.1百萬元下降40.9%。

收入

於2024財年，收入包括(i)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主要包括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ii)綜合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提供課外活動、遊學等。按各服務線劃分的收入的進一步分析呈列如下：

按服務線劃分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數百分比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22,748	67.8	193,602	60.6
綜合教育服務	58,241	32.2	125,667	39.4
總收入	180,989	100.0	319,269	10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學校相關供應鏈於本年度仍然為最大的收入來源。誠如「業務回顧」一節所述，我們採納批發業務模式，使我們可專注於構建我們自己的供應鏈網絡。來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總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93.6百萬元下降36.6%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22.7百萬元。

關於綜合教育服務業務，來自該服務線的收入於2024財年有所減少。與2023財年相比，我們於2024財年錄得收入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或53.7%。

由於以上所述，本集團的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19.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38.3百萬元或43.3%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81.0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及其他合作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成本。

收入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49.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4百萬元或27.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的材料成本下降所致。

毛利

由於以上所述，毛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70.1百萬元減少57.5%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72.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財年的53.3%下降至2024財年的39.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綜合教育服務業務收入大幅下降人民幣67.4百萬元及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毛利率下降。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及政府補助，即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予的補貼，以及為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財務支持的無條件補貼。上述補貼並無未實現條件或或然事件。

其他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政府補助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5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撥回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2百萬元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於2024年4月19日出售一項非上市私人基金。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ii)一般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其他福利；(iii)法律及專業費用；(iv)折舊費用及(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行政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30.3百萬元下降14.1%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6.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推進全面成本削減項目。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財務收入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財年其他應收款項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

財務成本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總額減少。

除稅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除稅前溢利於2024財年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89.0百萬元)。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25.9百萬元下降44.7%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14.3百萬元。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96.4百萬元(2023年：人民幣163.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核心淨利潤

本集團將其核心淨利潤定義為就與本集團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年內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目。本集團呈列此項目，乃由於本集團認為其為本集團以及分析師或投資者所採用的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表載列於以下所呈列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內利潤與核心淨利潤的對賬：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96,433	163,12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擔保合約變動(附註1)	(55,883)	(47,03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9,012
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85	(2,512)
核心淨利潤	40,728	122,590

附註1：該項調整指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下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30,164,000元(2023財年：人民幣20,162,000元)及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人民幣25,719,000元(2023財年：人民幣26,868,000元)的總和。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或然負債」一節。

核心淨利潤由2023財年的人民幣12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9百萬元或66.8%至2024財年的人民幣40.7百萬元。核心淨利潤率由2023財年的38.4%下降至2024財年的22.5%。

資本開支

於2024財年，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就建設建議中山高中支付人民幣2.2百萬元以及就租賃物業裝修預先支付人民幣5.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3.4百萬元。

於2024財年，本集團產生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包括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影響淨額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04.5百萬元。

於2024財年，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08.6百萬元；(ii)向受影響實體還款人民幣42.0百萬元及(iii)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36.8百萬元。

由於以上所述，於2024財年，本集團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人民幣195.1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534.4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54.3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51.4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72.7百萬元)。

於2024年8月31日的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中，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395.5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403.0百萬元)及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84.4百萬元(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126.8百萬元)分別計入流動資產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流動負債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本集團將繼續逐步收回／償還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相關年末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46.1%(2023年8月31日：47.7%)。

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2024財年期間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減少及所產生淨利潤增加。

經計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人民幣348.3百萬元，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經以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後計算的借款結餘淨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惟若干收入及開支以港元計值除外。於2024年8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產品以及銀行借款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就對沖目的訂立任何金融工具。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匯率風險及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一節所披露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4財年，本集團概無向受影響實體提供額外的新財務擔保。於2024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2024財年償還若干現有貸款結餘後，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由2023年8月31日的人民幣4,300.8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3,934.9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以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展望

未來，本集團旨在充分整合資源，打造全面的教育服務平台。具體服務包括提供在線教育學習產品及服務、綜合教育管理服務、學習用品供應等。

憑藉我們於供應鏈管理的多年經驗，本集團將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清遠市註冊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擴大我們的產品供應，致力於拓展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本公司相信憑藉本集團的優勢、廣東光正的良好聲譽以及高中教育及管理的經驗，建議中山高中將會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本集團將會把握是次發展機遇發展其高中教育計劃。此外，本集團將會採取措施優化其經營架構，包括自受影響實體中分拆擁有獨立運營牌照的高中。

未來資本開支及融資

於2024年8月31日，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展望」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員工招聘、培訓及挽留

我們意識到我們的員工在提供高質素教育服務方面的重要性。我們有非常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訓練傑出員工為將來擔任管理角色作準備。我們亦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如學習小組、專項研討及團建戶外訓練營，讓員工分享經驗、提高技能及提升團隊精神。我們對高績效評估的優秀員工作出獎勵，亦會要求未達預期目標的員工在指定期限內作出改善。

結論

本集團通過良好的往期業績證明了強大的執行力和應變能力。展望未來，我們將增加對專業服務團隊培養、科技平台搭建和教育服務市場營銷的投資。我們有信心繼續以優質、多元化的教育服務，不僅為股東創造經濟利益，亦為客戶和社會創造價值。

監管最新發展

自本公司2023財年年報(「**2023年年報**」)刊發以來，概無重大監管更新。有關監管最新發展的詳情，請參閱2023年年報。

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無有關子公司、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若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產品，合共約人民幣136.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總資產約9.5%。

下表載列本集團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資產佔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總資產價值5%或以上：

基金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投資成本 人民幣元	於2023年 8月31日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佔截至2023年 8月31日 本集團總資產 的百分比	直至2023年 8月31日 累計公允價值 收益 人民幣元
GLAM-HKCFMBS FUND	117,000	102.9百萬	108.1百萬	7.5%	5.2百萬

上述基金主要於香港投資非上市按揭債務及／或按揭擔保證券以及各類工具。我們作出重大投資的投資目標為產生穩定利息及股息收入，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締造價值。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9日出售有關金融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僱員福利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9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為其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參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作定期檢討。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

2024財年的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2023財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新股份4.24港元的價格配售13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人士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5.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7.7百萬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中國興建及發展本集團的學校以及一般企業用途。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8月11日及2020年8月18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已終止綜合入賬透過受影響實體經營的學校，本公司認為目前不再有迫切需要將任何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興建及發展在中國的學校。因此，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重新分配尚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5.1百萬元，用作認購一項基金(「該基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公告及2022年年報。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用途載列如下：

	未動用 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經修訂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3年 9月1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於截至 2024年 8月31日 止年度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8月31日 已動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24年 8月31日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先前所披露 悉數動用 未動用結餘的 預期時間表
興建及發展學校	150.0	46.7	-	-	46.7	- 不適用
一般企業用途	337.7	345.9	18.6	18.6	345.9	- 2024年8月31日
認購該基金	-	95.1	-	-	95.1	- 不適用
總計：	487.7	487.7	18.6	18.6	487.7	-

所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先前所披露的預期時間表及意向動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人民幣0.050元，金額為人民幣108,39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2024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一直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李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李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其他五名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該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維郭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夏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24財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自2024財年末以來概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52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制定、監督及指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為實踐其社會責任的承諾，劉先生於2002年10月與李女士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且自此擔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自2002年6月起擔任中國房地產開發商—東莞市富盈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主席，監督其業務策略、規劃及發展。

除本集團外，劉先生亦於在中國從事房地產、建築、酒店及旅遊等其他業務的其他公司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自2021年7月19日起，劉先生亦出任另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劉先生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劉先生於2007年榮獲世界華人協會頒發的世界傑出華人獎。

李素文女士，5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先生成立廣東光正，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市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的研究生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久常先生，45歲，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管理。李先生於教育行業積逾16年經驗。彼於2003年9月加入廣東光正，出任高中教師。彼自2012年9月起擔任廣東光正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李先生在教育方面的貢獻深獲認同。彼於2006年4月獲共青團東莞市委及東莞市青年志願者協會授予東莞市優秀青年志願者稱號。彼亦獲委任為全國教育科學「十一五」教育部規劃課題研究組的核心成員，並獲授教育部課題研究先進工作者稱號。

李先生獲得陝西師範大學的歷史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71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並於2002年8月至2017年7月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孫教授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2年經驗。孫教授現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主席。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起，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教授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亦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曾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委員。彼曾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現時為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孫教授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教授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曾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六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潘夏峯先生，57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潘先生分別於1990年及1988年獲得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積逾25年商業經驗。潘先生曾於環球投資公司Carlyle Global Credit(「**Carlyle**」)的Carlyle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出任董事總經理。

於Carlyle任職前，潘先生擔任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的私募債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兼投資委員會成員。彼亦擔任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執行董事。此前，潘先生為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的債務資本市場總監及本金融資兼股票投資主管。

黃維郭先生，72歲，擁有超過42年企業管理及政府部門行政的管理經驗。從1976年起，黃先生曾經在多家不同業務的公司擔任管理層及董事職位，包括從事家電行業、輕工業及汽車行業的公司。於1997年12月至2007年3月期間，黃先生在佛山市政府工作，期間兼任佛山市國家高新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成員。於2009年至2014年期間，彼為廣東省廣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監管項目投資及資產管理。

黃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化工學院，取得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兼任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報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將其報告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公司法」)於2010年7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及子公司

於2024財年，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本公司子公司的列表以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正審閱(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可能存在的未來發展情況揭示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影響公司的事件)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為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有關的各種風險。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i)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少數由受影響實體於中國營運的學校的客戶及少數客戶；
- (ii) 我們的業務端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而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有關市場認受性；
- (iii) 我們未必能持續吸引及挽留選擇我們服務的客戶；
- (iv) 教育業界的競爭可造成價格壓力、減低經營利潤、失去市場份額、重要員工流失及資本開支增加；
- (v)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及挽留具合適資歷及盡責的僱員；
- (vi) 我們未必就在中國提供教育及其他服務取得所有必要批准、牌照和許可證及作出一切所需登記及備案；及
- (vii)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集團架構可能受中國監管規定的變化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意識到環境保護對追求長遠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尤其是，本集團於總部及學校推廣節能及回收材料，如關掉閒置的照明設備、空調及電器。本集團亦鼓勵於印刷及影印時使用環保紙及雙面使用紙張。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環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並將密切監察表現。有關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適時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2024財年，除上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不知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於招股章程日期前的若干年度並未為員工向社會保險計劃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我們已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計劃全額供款，同時為中國大多數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我們擬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為所有中國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全額供款。

有關若干過往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61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每股人民幣0.050元，金額為人民幣108,39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頁「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銀行借款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報告(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2024財年的變動詳情載於第64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9.7百萬元。

獲准許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各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本公司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在取得勝訴或被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

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黃維郭先生
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潘夏峯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李久常先生、孫啟烈教授及黃維郭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件，初始任期為三年或直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2024財年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彼等的薪酬及待遇水平相對彼等的相關經驗、職責及責任、表現及成就以及市價為合適。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連方披露」及本年度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或2024財年任何時間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2024財年，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所有董事除於本集團或受影響實體的權益外，均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中辦教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由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劉學斌先生、李素文女士、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及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已於2017年1月3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承諾，除透過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彼等將不會及將盡合理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開展、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提供小學、初中及高中教育服務進行的現有及／或未來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業務之權益(於2021年8月31日及受影響實體終止綜合入賬前已存在的受影響實體現有學校或學校項目除外)。



董事報告(續)

各控股股東已就2023財年(「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作出聲明(「聲明」)。於釐定控股股東是否有於有關期間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注意到：(i)各控股股東已作出聲明；(ii)於有關期間並無接獲控股股東進行受限制業務的報告(為免生疑，透過本集團或受影響實體進行除外)；及(iii)概無個別情況導致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存疑。經考慮當前情況，包括於2021年9月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生效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控股股東於有關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

與控股股東所訂的合約

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子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之間概無就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多項持續協議及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及安排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中山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8月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中山文睿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並為此已取得一幅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

由於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 — 與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高中教育」一節所載原因，本集團於建議中山高中的營運方持有任何直接股權乃不可行。鑒於上文所述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為使本集團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中山合約安排已於2023年8月30日訂立，當中包括下列文件：

- (a)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向中山文睿提供或指定任何第三方提供綜合企業管理諮詢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的獨家權利。該協議使東莞瑞興能夠收取中山文睿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
- (b)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據此，東莞瑞興獲得無償或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廣東光正購買中山文睿全部或部分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
- (c) 廣東光正授予東莞瑞興的授權書，據此，廣東光正不可撤銷地委任東莞瑞興或東莞瑞興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以委任董事及代其就中山文睿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項進行表決；
- (d)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東莞瑞興(或其指定關聯方)有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向中山文睿提供無利息貸款；
- (e) 東莞瑞興、廣東光正與中山文睿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廣東光正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中山文睿的全部股權質押予東莞瑞興，以保證廣東光正履行上述文件項下的責任。

我們並無持有中山文睿的任何股權，透過中山合約安排，我們有效控制中山文睿並能夠獲得其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且預期將繼續如此行事。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山文睿及廣東光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報告(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山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且該等交易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中山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將由(其中包括)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統稱「**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及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的董事仍認為，就中山合約安排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則而言，本集團處於特殊處境，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會給本公司帶來過於繁重的負擔且不切實際，並會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過往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本公司已就過往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並獲豁免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即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有關過往合約安排可豁免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年期限限制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操作流程**」及「**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各節。

中山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與過往合約安排大致相同。誠如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營運公司而言，過往合約安排的框架可按與當時過往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確認，且聯交所已確認，有關豁免以適用於過往合約安排的相同方式適用於中山合約安排。

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實際上獲豁免嚴格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惟須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中山合約安排。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有任何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規管中山合約安排的協議。一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進行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擬進一步變更，否則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進一步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中山合約安排作出定期報告的規定(載於下文(e)段)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中山合約安排應繼續令本集團得以透過以下方式取得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擁有無償或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能金額收購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全數股權的購股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ii)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淨利潤涉及的業務架構主要由本集團保留，就中山合約安排根據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概無對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應付予東莞瑞興的服務費用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管理及營運，且實際控制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投票權。

(d) 重續以及重複應用

鑒於中山合約安排為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其股權的子公司(作為一方)與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作為另一方)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於現有安排屆滿時，或就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為由而可能有意成立且其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所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該框架可按與現有中山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重續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於重續及／或重複應用中山合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類似中山合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該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董事報告(續)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按如下方式持續披露有關中山合約安排的詳情：

-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於各財政期間存在的中山合約安排將於本公司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中山合約安排，並於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中山合約安排的有關條文訂立及進行，致令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主要由本集團保留，(ii)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中山合約安排及本集團與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於有關財政期間訂立、重續或重複應用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如有)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中山合約安排項下已進行的交易(如有)進行審閱，並將向我們的董事提供函件，確認該等交易已取得我們董事的批准並已根據有關中山合約安排訂立，且我們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惟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中山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
- 我們各中山綜合聯屬實體將承諾，只要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我們各綜合聯屬實體將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取得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4財年，鑒於建議中山高中仍在興建中，本集團與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概無於中山合約安排下訂立交易。此外，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中山合約安排並確認：

- (i) 本集團與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概無於中山合約安排下訂立交易；
- (ii) 中山文睿及其子公司(如有)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其後未有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iii) 於有關財政期間中山合約安排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來自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在致董事會的信函中確認，就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的中山合約安排而言：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尚未獲得董事會批准；及
2.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核數師認為中山文睿已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指讓或轉讓予本集團)。

過往合約安排

背景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乃透過受影響實體在中國營運小學、初中及高中。我們並不持有受影響實體(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62%及38%權益)的任何股權。透過一系列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即由(其中包括)東莞瑞興、受影響實體與受影響實體股東訂立的過往合約安排，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前，我們有效控制該等受影響實體，並能夠從其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過往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管理諮詢及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股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書、(e)貸款協議及(f)劉壽彭配偶承諾書(有關詞彙定義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以了解該等文件詳細條款。

董事報告(續)

實施條例生效前的有效過往合約安排

自生效日期2021年9月1日起，實施條例禁止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實施條例生效前，過往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由(其中包括)任何受影響實體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交易、合約及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在技術上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鑒於合約安排，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自上市以來及直至實施條例生效，本公司一直遵守豁免條件的規定。

實施條例對過往合約安排的影響

截至2021年9月1日(實施條例生效日期)，本集團已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控制受影響實體。具體而言，其意味著：

- (i) 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享有透過過往合約安排對現任校長、財務總監或受影響實體學校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變更的權利；及
- (ii) 東莞瑞興或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其他子公司將不再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自受影響實體學校取得任何經濟利益。

於2024財年，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項下所披露根據框架協議作出的現金墊款外，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之間概無透過過往合約安排訂立任何交易，劉先生及李女士(受影響實體的最終股權持有人)已確認彼等並無自受影響實體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鑒於上述，經考慮實施條例的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2024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擔保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擔保」)仍未解除，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於2024年8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報告期末結餘人民幣174.1百萬元已確認為流動負債(2023年8月31日：人民幣229.9百萬元)。

董事會認為，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各受影響實體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由於彼等是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先生及李女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此，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所提供於終止綜合入賬前已存續且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擔保，其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擔保於終止綜合入賬前提供，當時受影響實體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2021年8月31日終止綜合入賬後及於2024財年，擔保仍然存續，而其條款並無重續或變動。此外，於2024財年，本集團並未就受影響實體訂立任何新財務擔保合約或由於擔保而產生任何現金流出。鑒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本公司於2024財年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標的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12月3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及關連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2024年2月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2024年2月通函所披露，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過程中，已識別本集團向受影響實體作出的若干現金墊款(統稱「**標的交易**」)。於標的交易中：(i)誠如2024年2月通函所披露，截至2023年8月31日，與土地招標有關的現金墊款已向本集團悉數償還；(2)誠如2024年2月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廣東光正提供與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成本有關的現金墊款人民幣180,090,000元將用於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在2024年2月通函所披露的現金墊款人民幣180,090,000元中，其中人民幣173,512,000元已向上述相關承包商支付；及(3)就2022財年框架協議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而言，誠如2024年2月通函所述，本集團已基於2021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間每月末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淨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利息收入人民幣17,251,000元，並收取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利息付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為人民幣9,882,000元。截至2024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於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應付本集團的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6,674,000元。

除中山合約安排、過往合約安排、擔保及標的交易外，本公司確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載列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另行披露。於2024財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管理合約

於2024財年，並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企業實體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我們的學生及其家長或其他業務夥伴。於2024財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計佔我們收入的18.4% (2023財年：30.2%)，而我們的最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約12.9% (2023財年：24.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教育服務及學校相關材料供應商。於2024財年，我們五大供應商總計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29.2% (2023財年：26.6%)，而我們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收入成本約14.1% (2023財年：9.2%)。

據董事所知，於2024財年，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家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的權益	於相關 股份的權益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 的權益總額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學斌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930,000,000 (附註2)	—	930,000,000	42.70%
	實益權益	3,498,000	—	3,498,000	0.16%
李素文女士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570,000,000 (附註3)	—	570,000,000	26.17%
	實益權益	3,428,000	—	3,428,000	0.16%
李久常先生 (附註5)	實益權益	730,000	—	730,000	0.03%

附註：

- (1) 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且互為一致行動人士。
- (2) 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持有的9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此被視為於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持有的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劉先生為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董事，而李女士為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董事。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久常先生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6月7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不多於1,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歸屬條件。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8月31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附註1)	實益權益	930,000,000	42.70%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附註2)	實益權益	570,000,000	26.17%

附註：

- (1) 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由劉先生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42.70%的實益權益。
- (2) 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由李女士全資擁有並直接擁有本公司26.17%的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8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上的權益或淡倉。

薪酬政策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約有139名僱員。本集團參加包括公積金、住房、退休、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多項僱員福利計劃。本公司亦向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提供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本集團長期貢獻的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的薪資及其他福利一般按照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其他相關市況定期審閱。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於2024財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9.5百萬元(2023財年：人民幣15.2百萬元)。

董事報告(續)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吸引和挽留本集團的合適人才，我們於2017年1月3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6月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公司利益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第(b)分段)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使本集團得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的僱員。就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酌情認為適宜的有關因素。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受託人亦屬合資格參與者；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月26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可予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授出時付款

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金錢代價。

(e) 認購價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調整的規限下，根據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發行的每股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載於相關授出函件內，惟認購價不得低於授出日期股份的票面值（「認購價」）。

行使期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可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內（即2017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行使。

(f)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自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第九個週年日前一日止的期間（「行使期」）屆滿；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待安排計劃生效後，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的期限屆滿；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
- (v)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 就未歸屬購股權而言，該未歸屬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看似無能力償付或是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付債項、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全面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所述的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他有關合約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
- (v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的轉讓事項當日；或
- (viii) 董事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



董事報告(續)

(g)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與管理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以屬必要或需要為限)，或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有規定的範圍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招股章程日期或之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性定論，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和解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及根據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iii)釐定認購價；(iv)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v)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視為必要或需要的其他適當決策、釐定或規定。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零2個月。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概無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4財年，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財年年初及年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應為計劃限額的餘額，均沒有佔本公司股本。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9,815,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b)分段)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其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鼓勵其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滿足以下資格標準的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聯屬公司」)的任何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僱員；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包括彼等的董事)或承包商；
- (iv) 倘若任何信託的受益人或任何酌情信託的酌情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諮詢人、顧問或股東或承包商，則該項信託的受託人亦屬合資格人士；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c) 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20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在下段所列限額的規限下，向其指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回購、合併、重定面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董事報告(續)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因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得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有關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任何購股權的要約一經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限制，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否則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在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規限，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

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約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其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其被調往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起至調職後三個月止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可透過向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遞交書面行使通知(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形式)行使其任何或全部購股權。購股權行使通知須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填妥並簽署,且須隨附:

- (i) 相關購股權證書;及
- (ii) 就所購股份數目所涉及的購股權總價支付的已結算全數正確款額。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以主席(或其在經董事會批准後指定的一名人士)通過收到書面或傳真或(如董事會同意)電子通訊的方式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本公司將於接納要約期限結束後的七日內向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發出加蓋本公司公章(或本公司證券印章)的購股權證書。

(g) 行使價

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惟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述作出任何調整:(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即2017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致使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以屬必要為限),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2年零2個月。

於2024年8月31日及2023年8月31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2024財年,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197,0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4財年年初及年末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4%。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14,815,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86%。

董事報告(續)

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計劃目的

於2017年6月7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

(b) 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不包括除外人士)作為獲選者(「獲選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及在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任何獲選者授出有關數目的獎勵股份(「獎勵股份」)。獲選者應涵蓋本集團(i)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ii)僱員。

(c) 可能授出的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

(i)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及

(ii)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

合共總面值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董事會不得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為免生疑問，就計算股份獎勵計劃的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訂明的計劃限額，截至2023年9月1日及2024年8月31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准授出的最高額外獎勵股份數目為204,836,400股及204,296,400股，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0%及9.38%。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01,776,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26%。

(d) 運作

根據該計劃將授予的獎勵股份將由受託人(「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或向本公司認購，作為本集團現金注資的新獎勵股份，並以信託方式為獲選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歸屬予相關獲選者為止。股份獎勵計劃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日期為2017年6月7日的信託契據由董事會及受託人管理。於2024年8月31日，受託人已於聯交所購買合共11,704,000股股份(2023年8月31日：11,704,000股股份)。於2024財年，受託人概無購買或認購該計劃的任何股份，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的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獲選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f) 歸屬時限及條件

在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及向有關獲選者歸屬獎勵股份的所有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前提下，受託人代表獲選者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將歸屬予該名獲選者。董事會有權就向獲選者歸屬獎勵股份施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任何條件(包括獎勵後繼續為本集團服務的期限)。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17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信託契據決定提早終止。倘於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前，獲選者被認定為計劃規則所界定的除外人士，或根據計劃規則被視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授予該名獲選者的相關獎勵股份將隨即自動失效。

(g) 接納獎勵要約

獲選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h) 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及計劃剩餘年期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2年零7個月。

以下為於2024財年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獎勵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2023年 9月1日尚未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¹	於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授出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註銷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截至2024年 8月31日止年度 沒收的獎勵 股份數目	於2024年 8月31日尚未 歸屬的獎勵 股份數目
董事						
李久常先生	900,000	—	(130,000)	—	—	770,000
僱員	1,620,000	—	(235,000)	—	—	1,385,000
	2,520,000	—	(365,000)	—	—	2,155,000

¹ 於2018年9月6日，李久常先生及相關僱員(全部並非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獲授1,500,000股獎勵股份及5,700,000股獎勵股份，歸屬期自2018年9月6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一名於2023年2月6日退任的董事獲授1,200,000股獎勵股份，其中向該董事授出的880,000股未歸屬獎勵股份於同日失效。獲選者毋須就獎勵股份支付任何購買價。

緊接年內向李久常先生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前，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35.00港元。緊接年內向僱員歸屬獎勵股份的日期前，獎勵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7,482.50港元。



董事報告(續)

於2024財年年初及年末，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為209,415,4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1%。於2024財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有關其所有股份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因此，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向獲選者授出的合共8,400,000股獎勵股份已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在公開市場購買。因此，於2024財年，概不會就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發行股份。

於2024財年，(i)概無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逾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七章)；(ii)在任何12個月期內，概無服務供應商獲得本公司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0.1%；及(iii)本公司並無向任何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財年，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於2024財年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公益性捐贈

於2024財年及2023財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公益性捐贈。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訴訟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

根據上市規則持續披露

除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就銀行向受影響實體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擔保(有關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本公司於2024年8月31日並無任何披露責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並已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述「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報告年度後事項」項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之報告年度後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2024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與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舉行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的事項，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內部監控事宜。

核數師

2024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審核。有關重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素文

東莞，2024年11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以載入本公司2024財年的年度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承諾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程度非常重要。

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C.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詳情請參閱「主席與行政總裁」一節。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監察本公司的慣例，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於2024財年，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證券交易守則，以監管董事及相關僱員就本公司證券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2024財年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六名成員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4財年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學斌先生

李久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

黃維郭先生

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

董事的簡歷資料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並已於2024年5月31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向一家合資格就香港法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取得法律意見。潘夏峯先生已確認明白其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關連。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素文女士在劉學斌先生於2018年9月28日退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一職後獲委任為主席。李素文女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於李素文女士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之一，而且作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在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故李素文女士承擔該等職位的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由六名其他經驗豐富的人士(包括其餘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有關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與授權的平衡。此外，就本集團主要決策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諮詢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並將繼續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慣例以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2024財年，董事會召開了九次董事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下表載列董事的出席記錄概要：

董事姓名	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李素文女士	9/9	1/1	1/1
劉學斌先生	9/9	1/1	1/1
李久常先生	9/9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9/9	1/1	1/1
潘夏峯先生	1/1	0/1	0/1
黃維郭先生	7/9	1/1	1/1
譚競正先生	8/9	1/1	1/1

於2024財年，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

除定期的董事會會議外，於2024財年，主席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在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金融管理專業的規定。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全體董事委任年期均為三年。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其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又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委任年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應在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其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公司成功發展。董事會以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及意見。董事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其他職務的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視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時刻瞭解身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行為操守、業務活動及發展。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一份正式、全面及專設的引介，以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以及全面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4條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董事於2024財年全年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為董事會作出知情合適的貢獻。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培訓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2024財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主要方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課程/ 研討會/會議	閱讀書籍/ 期刊/文章
李素文女士	✓	✓
劉學斌先生	✓	✓
李久常先生	✓	✓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
潘夏峯先生	✓	✓
黃維郭先生	✓	✓
譚競正先生	✓	✓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企業管治披露的政策及慣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有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三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各委員會均按界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亦會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監察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維郭先生及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全體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夏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譚競正先生	4/4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4/4
黃維郭先生	4/4

於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24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2024財年的年度業績及報告、有關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的重大事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外部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委任。

於2024財年，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不列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會面。

有關本公司於更長期產生或保留價值之基準及就交付本公司目標策略之解釋，納入本報告之主席報告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設立正式及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ii)檢討及批准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和目的而制定的表現掛鉤薪酬(包括股份計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學斌先生(執行董事)。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2/2
黃維郭先生	2/2
劉學斌先生	2/2

於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以港元(「港元」)列示的已付／應付高級管理層(包括所有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範圍載列如下：

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2024財年	2023財年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2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3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所有有關委任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事宜向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檢討董事會年內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董事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會見獲提名人；查核推薦以及考慮相關事項。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維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夏峯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素文女士(執行董事)及譚競正先生(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維郭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24財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會議的出席記錄如下表所列：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黃維郭先生	2/2
潘夏峯先生	1/2
李素文女士	2/2
譚競正先生	1/2

於會議上，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

提名董事的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條文，經多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的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於董事會出缺時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核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部招聘中介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股息政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數額。

股息可以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宣派及派付，或從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溢利儲備中宣派及派付。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宣派及派付。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a)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入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b)所有股息均應根據股份在有關派息期間的任何時間段內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政策旨在列明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的方法。

本公司認為，提升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對支持其達成戰略目標及達致可持續平衡發展至關重要。根據政策，在決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於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董事會委任均基於用人唯才的原則，並充份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後按客觀準則考慮人選。董事會應具備均衡的技能及經驗，以及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多元化觀點。本公司明白並擁護多元化董事會的優點，以提高其表現質量。

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監察及檢討政策。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當中考慮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並對現行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程度表示滿意。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男女僱員人數均等，並保持穩定更替率。因此，本公司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實現男女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在招聘時將繼續考慮多元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達成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對編製本公司2024財年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帶來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7至6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2024財年獨立核數師。於2024財年，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不計代墊付開支)載列如下：

核數師服務項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年度審核服務	1,500
非審核服務：	
其他服務	1,096
總計	2,59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整體責任。應當注意，該等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就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向董事會匯報。

於2024財年，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定期年度審閱，尤其針對管理層提供的營運及財務報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報告、預算及業務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定期審閱本集團的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與董事會討論，以確保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本集團的重大資產及識別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於2024財年的有關審閱並未顯示出任何重大問題，而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本集團涉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審閱程序主要包括：

- (1) 在釐定風險範圍及發現風險後編製風險列表。
- (2) 在參考可能發生的多種潛在風險及本集團管理層提請注意的事項，以據此釐定風險的優先次序後，評估有關營運效率、持續發展及聲譽等風險可能引致的財務虧損的影響。

- (3) 就重大風險得出風險管理措施，評估設計及執行風險管理措施的內部監控，並制訂措施改善不足。
- (4) 透過評估內部監控及管理層就重大風險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總結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有效營運及持續改進風險管理。
- (5) 編製風險管理手冊以處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據此清楚釐定管理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有關其風險管理工作的職權範圍，並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6) 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重大風險因素及有關對策的定期檢討及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集團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嚴格禁止未獲授權使用內幕消息，並已傳達全體員工；董事會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內幕消息的義務，並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行事。此外，只有董事及獲委任高級人員可作為本集團的發言人回應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外部查詢。

公司秘書

余致力先生(「余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公司秘書所需的資歷及經驗，於陳哲明先生辭任後，彼於2024年1月18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余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知識和技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將於股東大會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所有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會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在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續)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

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正式安排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要求書上須清楚列明請求人的姓名、於本公司持股數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提議收錄的議程及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宜詳情，並由有關請求人簽署。

向董事會提出疑問

股東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疑問時，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回應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寄送至以下地點：

地址： 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致投資者關係主管)
傳真： (852) 3899 3522
電郵： ir@wisdomeducationintl.com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將妥為簽署之書面請求、通知或聲明正本或查詢(按情況而定)，送達及寄送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若法例規定，股東資料或會被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理解非常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通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倘其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將與股東會面，解答其查詢。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股東提供年度及中期報告、大會通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並在本公司網站登載該等公司通訊，以便股東了解。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作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另一個通訊渠道，及時、便捷登載公司通訊、發佈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與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股東資料以及其他公司通訊的資料及最新消息。

有關股權事宜的查詢，本公司股東可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有關其他查詢，股東、投資者、媒體或公眾人士可直接聯絡本公司，聯絡詳情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2024財年行之有效。

本公司於2024財年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i)更新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要求以及於2023年12月3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本公司最新組織章程細則亦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61至140頁的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入人民幣180,989,000元，指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以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等)。

我們確認收入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意義重大，結合本年度確認的交易量，其為貴集團關鍵績效指標之一。

有關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及於本年度確認收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5。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我們有關收入確認的程序包括：

- 瞭解對收入確認過程的主要控制；
- 瞭解貴集團的收入確認政策，並評估識別履約責任(當履行履約責任時)、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各項不同履約責任的委託人與代理人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參考釐定是否已提供或交付服務或貨品之支持憑證，抽樣檢查收入是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
- 對所錄得收入進行趨勢分析；及
- 測試收入披露，以確認其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商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高毅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4年11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80,989	319,269
收入成本		(108,689)	(149,124)
毛利		72,300	170,145
其他收入	6	30,306	35,0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5,701	16,501
行政開支		(26,063)	(30,347)
財務收入	8	27,002	8,597
財務成本	9	(8,482)	(10,896)
除稅前溢利		110,764	189,017
稅項	10	(14,331)	(25,897)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11	96,433	163,12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4	0.04	0.08
攤薄(人民幣元)	14	0.04	0.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866	2,992
使用權資產	16	101,688	104,742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41,653	194,7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0	1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292,146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02	540
		354,609	595,220
流動資產			
存貨 — 待售貨品		4,765	4,935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568,695	461,03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	136,12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301,23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47,020	242,226
		921,718	844,31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2,355	23,8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190,498	230,760
應付所得稅		38,585	49,182
租賃負債	23	554	920
借款	24	254,285	36,980
財務擔保合約	25	174,060	229,943
		670,337	571,604
流動資產淨值		251,381	272,71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990	867,934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8月31日

	附註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27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582,166	592,946
		601,429	612,209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2	4,561	—
租賃負債	23	—	554
借款	24	—	255,171
		4,561	255,725
		605,990	867,934

第61至140頁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劉學斌

董事
李素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持作股份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法定 股份儲備 人民幣千元	獎勵計劃的 累積利潤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經重列)	19,263	228,106	5,000	8,486	(24,315)	215,061	451,601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63,120	163,120
轉撥	—	—	—	(358)	—	358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	—	(2,512)	—	(2,5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162)	162	—
於2023年8月31日	19,263	228,106	5,000	8,128	(26,989)	378,701	612,209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6,433	96,433
轉撥	—	—	—	(462)	—	462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附註28)	—	—	—	—	1,185	—	1,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110)	11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108,398)	—	—	—	—	(108,398)
於2024年8月31日	19,263	119,708	5,000	7,666	(25,914)	475,706	601,429

附註：

-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成為中山文睿的控股公司(自中山合約安排日期起生效)時中山文睿的實繳資本(中山文睿及中山合約安排的定義見附註1)。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須以稅後利潤向相關中國子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不可分派儲備基金撥款。對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子公司，其須於每年年末按中國法律及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向一般儲備撥款，直到結餘達到相關中國實體註冊資本的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0,764	189,017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482	10,896
財務收入	(27,002)	(8,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1,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25	4,523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	(25,719)	(26,868)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7,012)	(19,03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103	(3,49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7)	(2,125)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566)	8,277
確認(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5	(2,51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587	151,215
存貨減少(增加)	170	(80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3,128)	76,35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1,464)	9,7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16,886)	18,797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減少(增加)(定義見附註17)	3,598	(4,788)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增加	392	498
經營所產生現金	12,269	251,073
已付所得稅	(25,690)	(41,86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21)	209,207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804	2,349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62,849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9,092)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款項	(475)	(2,452)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定義見附註1)	(2,156)	(180,090)
就租賃物業裝修預付一名第三方的款項	(5,000)	(14,610)
就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支付的款項	—	(1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19,024	—
出售債務證券投資的所得款項	—	20,983
已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及利息	1,757	2,125
向第三方貸款	(104,500)	(60,000)
向一名第三方償還貸款	10,000	30,000
受影響實體還款(向受影響實體墊款)	12,410	(73,893)
就收購實體已付的按金	(47,25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478)	(212,839)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9,500
償還銀行借款	(36,836)	(102,240)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	22,704	—
償還租賃負債	(970)	(2,603)
(向受影響實體還款)來自受影響實體的墊款	(42,012)	20,389
已付利息	(8,432)	(10,837)
已付股息	(108,631)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4,177)	(85,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95,076)	(89,4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226	328,74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0)	2,9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47,020	242,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 Co. Limited(「**Bright Education BVI**」)，而其最終控制人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學斌先生(「**劉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李素文女士(「**李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8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向其客戶提供綜合教育服務。

於2021年12月21日，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中山文睿**」)(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廣東光正**」)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投資公司)擬於中山市成立及營運一所新高中(「**建議中山高中**」)(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統稱為「**中山綜合聯屬實體**」)。

於2021年12月29日，廣東光正、中山文睿與中山市自然資源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土地協議**」)，以按代價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取得一幅總建築面積約98,092平方米地塊(「**該地塊**」)的教育用地使用權。根據土地協議，除建設建議中山高中外，中山文睿有責任建設一所幼兒園(「**建議中山幼兒園**」)，作為該地塊教育用地使用權的規劃條件。於2024年8月31日及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建議中山高中及建議中山幼兒園尚未建成。

1. 一般資料(續)

於2023年8月30日，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東莞瑞興」)與廣東光正及中山文睿訂立合約安排(「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取得對中山文睿的控制權，惟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山文睿任何股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21年9月1日生效)，實施義務教育及學前教育的民辦學校不得通過合約安排方式控制，且不得與其關聯方進行交易。經計及下文及據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山合約安排自2023年8月30日起可依法執行：

- (i) 中山文睿是作為控股公司就持有建議中山高中的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僅擬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控股公司從事民辦高中教育的投資；
- (ii) 與中山文睿的中山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原因為其僅用於使本集團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行使運營建議中山高中的權力，並執行從中山文睿及建議中山高中獲取回報及經濟利益的專有權；
- (iii)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概無禁止提供高中教育服務；
- (iv) 鑒於規劃條件並未規定中山文睿有責任自行運營幼兒園，因此建設建議中山幼兒園的責任不會影響中山合約安排的合法性。本集團獲得該地塊的目的是運營建議中山高中而非建議中山幼兒園，故本集團將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就建議中山幼兒園的校舍探索不同方案，例如將有關校舍轉讓予中山市政府或將有關校舍出租予第三方以運營建議中山幼兒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由於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旨在透過中山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開展其民辦高中教育業務。自2023年8月30日起生效的中山合約安排使東莞瑞興及本集團能夠：

- 對中山文睿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中山文睿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中山文睿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東莞瑞興所提供的企業管理及教育管理諮詢服務、知識產權許可服務以及技術及業務支援服務。有關服務包括資產及業務運營諮詢服務、債務處置、重大合約或併購、教育軟件及教材研發、僱員培訓、技術開發、轉讓及諮詢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研究及諮詢服務、市場發展及規劃服務、人力資源及內部資料管理、網絡開發、升級及一般維護服務、專有產品銷售、軟件、商標及專有技術許可以及雙方不時共同協定的其他附加服務；及
- 向其股權持有人無償或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取得不可撤銷的獨家權利，以購買中山文睿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東莞瑞興可隨時行使該等購股權，直至其收購中山文睿的所有股權及／或所有資產為止。此外，未取得東莞瑞興的事先同意，中山文睿不得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資產或向其股權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

本公司並無於中山文睿擁有任何股權。然而，由於中山合約安排，本公司對中山文睿擁有權力，有權享有自參與中山文睿獲得的可變回報，並能透過其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此被視為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視中山文睿為間接子公司。本集團已於兩個年度期間將中山文睿的財務狀況及業績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以下中山文睿的財務報表結餘及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除稅前虧損	(1,582)	(2,146)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0,278	103,198
流動資產	14	173
流動負債	(103,671)	(101,591)
非流動負債	—	—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於本集團自2023年9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版))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版)	會計估計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版)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範本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	會計政策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版)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版。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已作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版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並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版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概無重大影響，惟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披露。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版)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版)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版)	缺乏可兌換性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版」)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版」)

2020年修訂版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內延遲清償的權利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提供說明及補充指引：

- 釐清倘一項負債設有條款規定其可由交易對手方選擇通過轉讓實體自身的權益工具來清償，僅於實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該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的情況下，該等條款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訂明負債應根據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版釐清，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

就自報告日期起最少延遲十二個月清償的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而言，2020年修訂版所引入的規定已由2022年修訂版修訂。2022年修訂版訂明，只有實體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負債的結清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僅在報告期後才須遵守的契諾對該權利於報告期末是否存在並無影響。

此外，2022年修訂版訂明有關資料的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倘該實體將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實體延遲結清該等負債的權利須視乎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是否遵守契諾，則負債可能須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償還的風險。

2022年修訂版亦將應用2020年修訂版的生效日期推遲至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2022年修訂版與2020年修訂版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倘實體在頒佈2022年修訂版後提早應用2020年修訂版，該實體亦應在該期間應用2022年修訂版。

基於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2020年修訂版及2022年修訂版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重新分類。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有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中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即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以及改進財務報表中所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類。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已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版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i) 於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ii)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的股權分開呈列，相當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有所有權權益。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附註5及21。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及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使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的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期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有關補助。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如為補償給予本集團即時的財務支援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成為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期所提供服務預計將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引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支付的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採用於授出日期的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公允價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基於本集團估計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在歸屬期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升。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使累積支出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股份而言，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將立即於損益中支銷。

當受託人在歸屬後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承授人時，已歸屬授出股份的購買成本及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將自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中撥回。該轉讓產生的差額自累積利潤扣除／計入累積利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對持作股份獎勵計劃儲備的股份作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目前應繳稅項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始確認所產生(業務合併所產生者除外)，且於交易時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子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而持有的樓宇(下述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

為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正在興建的物業(「**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轉移至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經營所必需的位置及條件所直接導致的任何成本(包括測試相關資產是否可正常運行的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確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能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獲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能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的餘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為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倘適用)的賬面值，其後基於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得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與零的最高者。可能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將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而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通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

除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倘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在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透過對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初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內。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財務擔保合約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計將導致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按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評估等進行評估。

本集團一貫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單獨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此種情況下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否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應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概率或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來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嚴重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營商環境、財務狀況或經濟情況存在或預測將出現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環境、經濟環境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如合約付款逾期逾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具備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儘管如此，倘有關債務工具被確定為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具備強大實力能履行其近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從長遠來看，經濟情況及營商環境的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確定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按全球理解的定義)，則本集團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一方當日被視為減值評估的初始確認日期。於評估自初始確認某項貸款承擔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考慮與貸款承擔有關的貸款發生違約的風險變動。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考慮指定債務人將違約的風險變動。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該等標準確保其可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有內部產生的資料或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不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本集團則視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以上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遭遇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付款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就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貸款人原不予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處於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本集團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後，可能仍會根據收回程序對已撤銷金融資產進行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基於歷史數據進行評估，並經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釐定的概率加權金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作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根據所擔保工具的條款，本集團僅須於債務人違約時作出付款。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為償還持有人所產生信貸虧損的預期付款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款項的現值。

對於無法釐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應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當前市場評估及現金流量特定風險的貼現率，惟此做法僅限於以調整貼現率而非調整經貼現現金差額的方式計及有關風險的情況。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作為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附註7)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其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款。

就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劃分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在內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始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其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擔保合約的重新計量於收入及減值虧損之間的分配，取決於財務擔保合約是否按報告期初及期末的未攤銷金額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以及於過往期間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於當前期間撥回。已分配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而減值虧損確認為其他收益或虧損。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就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作為金融負債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分項(附註7)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撤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會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輕易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預計有異。

本集團不斷檢討該等預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本集團中國學校外資擁有權的監管限制，本集團旨在透過中山綜合聯屬實體開展其民辦高中教育業務，其中，中山文睿是作為控股公司就持有建議中山高中的權益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僅擬作為學校出資人或其中國控股公司從事民辦高中教育的投資。本集團並無於中山文睿擁有任何股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對中山文睿擁有權力、是否有權享有自參與中山文睿獲得的可變回報以及是否能透過其對中山文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經評估，本公司董事得出結論認為，由於中山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本集團對中山文睿擁有控制權，故自中山文睿註冊成立之日起，中山文睿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中山合約安排及其他措施於向本集團提供對中山文睿的直接控制權方面未必如直接法定擁有權般有效，中國法律制度帶來的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妨礙本集團對中山文睿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東莞瑞興、中山文睿與廣東光正之間的中山合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如附註1所載)。

4. 關鍵會計判斷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預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具有須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虧損撥備受限於若干關鍵參數及假設，包括特定借款人的信貸分析(經考慮對每位借款人當前財務狀況的分析及前瞻性預期)、在借款人未能償還借款人根據銀行機構所提供銀行融資提取的金額的情況下，就銀行機構將蒙受的信貸虧損償還銀行機構的預期付款(違約損失預計)、對借款合同違約概率的預計、違約風險及貼現率。該等參數的選用及假設的應用均涉及管理層判斷。

本集團在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與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建立適當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以估計財務擔保合約的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並參考財務擔保合約於2024年8月31日的虧損撥備與攤銷結餘兩者中的較高者，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4,060,000元(2023年：人民幣229,943,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5。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各種各樣的服務及貨品銷售，包括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例如銷售日常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及綜合教育服務(例如提供課外活動項目、遊學等)。

收入指自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及綜合教育服務獲得的收入(減去回扣及有關銷售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認為負責審查本集團整體收入分析的行政總裁。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本集團整體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時審閱綜合業績，而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其他不相關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且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年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的收入及毛利，評估可呈報分部的表現。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概無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

歸屬於本集團服務線的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22,748	193,602
綜合教育服務	58,241	125,667
	180,989	319,269

(i)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118,819	178,804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3,929	14,798
— 綜合教育服務	58,241	125,667
	180,989	319,269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ii)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收入包括日常用品的銷售，例如學習用品及其他教育材料等，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收入指本集團提供的校巴服務。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綜合教育服務

綜合教育服務收入包括提供課外活動計劃、遊學等。由於在服務期間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該等服務的利益，該等服務的履約責任釐定為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收入乃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就已收取但尚未確認收入的費用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提供教育服務及管理服務的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應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銷售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3,399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78,678

¹ 相應收入概無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向中國的外部客戶提供服務及貨品。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報。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9,759	103,630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795	4,104
	111,554	107,734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非流動部分所示的遞延稅項資產。

6. 其他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附註25)	25,719	26,868
政府補貼(附註)	4,541	7,583
其他	46	566
	30,306	35,017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以及為向本集團營運提供財務支持而授予的無條件補貼。概無有關上述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07	(9,012)
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附註25)	30,164	20,16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17,103)	3,495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757	2,125
其他·淨值	(124)	(269)
	15,701	16,501

8. 財務收入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323	7,300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資助的利息收入(附註33)	17,251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3,428	696
其他	—	601
	27,002	8,597

9. 財務成本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8,432	10,837
租賃負債利息	50	59
	8,482	10,8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稅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5,111	26,1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20)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6)	(762)	(237)
	14,331	25,897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10,764	189,017
按25%(2023年：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27,691	47,25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003	6,47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641)	(12,38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32	1,17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30)	(590)
優惠稅率的影響	(7,571)	(16,3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20)
其他	265	306
年內稅項	14,331	25,897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right Education Co, Limited(本公司之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法律，由於該等公司並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開展任何業務，因此獲豁免繳納稅項。

10. 稅項(續)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就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稅。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年度並無獲得香港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0年4月頒佈的(2020) 23號公告，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30年12月31日終止。

根據廣東省財政廳、廣東省地方稅務局、廣東省國家稅務局發佈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粵財法(2017) 11號，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特定地區註冊成立的本集團子公司合資格享有免徵企業所得稅中屬地方分享部分，因此適用減免後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相關優惠稅收政策將於2025年12月31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87,064,000元(2023年：人民幣87,413,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於兩個年度均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須就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概無就於2024年8月31日為數人民幣854,012,000元(2023年：人民幣724,345,000元)的中國子公司累計未分派利潤的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1. 年內利潤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781	16,2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18	1,452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85	(2,512)
員工成本總額	19,484	15,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84	1,1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54	4,523
折舊及攤銷總額	4,738	5,654
在建工程資本化	(629)	—
	4,109	5,654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386	91,149
核數師薪酬	2,534	2,15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893)	16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5	1,198
— 於債務證券的投資	—	(228)
— 財務擔保合約	(30,164)	(20,162)
	(27,012)	(19,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薪酬按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126	—	—	—	—	2,126
李女士(附註ii)	1,588	—	—	—	—	1,588
李久常先生	228	405	—	423	—	1,05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182	—	—	—	—	182
譚競正先生(附註vi)	136	—	—	—	—	136
黃維郭先生	182	—	—	—	—	182
潘夏峯先生(附註vi)	46	—	—	—	—	46
	4,488	405	—	423	—	5,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v)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附註i)						
劉先生	2,097	—	—	—	—	2,097
李女士(附註ii)	1,565	—	—	—	—	1,565
李久常先生	225	462	—	579	—	1,266
王永春先生(附註iii)	75	77	—	(1,865)	—	(1,713)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v)						
孫啟烈教授(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180	—	—	—	—	180
譚競正先生(附註vi)	180	—	—	—	—	180
黃維郭先生	180	—	—	—	—	180
	4,502	539	—	(1,286)	—	3,755

附註：

- 以上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於兩個年度，李女士均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
- 王永春先生自2023年2月6日起退任，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
-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所支付。
- 所付花紅按本集團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而釐定。
- 潘夏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譚競正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31日起生效。

年內，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僱員薪酬(續)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2023年：三名)，其薪酬已包含在上述披露中。其餘兩名人士(2023年：兩名)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35	1,4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7
	1,262	1,44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除外)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內：

	2024年	2023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3. 股息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5元(相當於每股0.055港元)(2023年：零)，金額為人民幣108,398,000元(相當於119,798,000港元)(2023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6,433	163,120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8,969	2,168,429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365	54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69,334	2,168,969

就上文所示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扣除股份獎勵計劃信託所持有的股份後達致。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9月1日	3,193	1,175	1,804	—	6,172
添置	2,274	51	127	—	2,452
於2023年8月31日	5,467	1,226	1,931	—	8,624
添置	1,384	—	123	7,051	8,558
於2024年8月31日	6,851	1,226	2,054	7,051	17,182
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9月1日	(2,931)	(384)	(1,186)	—	(4,501)
年內撥備	(578)	(309)	(244)	—	(1,131)
於2023年8月31日	(3,509)	(693)	(1,430)	—	(5,632)
年內撥備	(1,254)	(293)	(137)	—	(1,684)
於2024年8月31日	(4,763)	(986)	(1,567)	—	(7,316)
賬面淨值					
於2024年8月31日	2,088	240	487	7,051	9,866
於2023年8月31日	1,958	533	501	—	2,992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賬面值	101,070	618	101,688
於2023年8月31日			
賬面值	103,198	1,544	104,742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28	926	3,054
在建工程資本化	(629)	—	(629)
	1,499	926	2,425
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128	2,395	4,523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3	514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1,233	3,056
添置使用權資產		—	1,774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物業及土地以作經營用途。於兩個年度，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以固定期限12個月至50年訂立。租期根據個別基準磋商，涵蓋一系列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的時長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可以執行合約的期間。

本集團定期就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於2024年8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與年內訂立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本年度確認的短期租賃開支為人民幣263,000元(2023年：人民幣514,000元)。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租賃土地按本集團獲授在中國使用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所述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15,876	2,1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605)	(1,498)
	15,271	674
就收購實體已付的按金(附註ii)	47,250	—
向第三方貸款(附註iii)	126,329	30,000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v)	35,268	9,053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v)	395,522	403,023
就租賃物業裝修預付第三方的款項(附註vi)	18,579	14,610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附註vii)	175,824	180,090
預付款項(附註viii)	1,246	19,451
其他	789	514
	800,807	656,74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30)	(1,685)
	795,077	655,056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10,348	655,730
流動	568,695	461,030
非流動	241,653	194,700
	810,348	655,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等款項主要指來自提供貨品及服務合約的應收客戶款項。來自貨品銷售及服務費的應收款項乃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收取，客戶可享有自收入確認日期起計30至60日的信貸期。
- (ii) 於2024年8月31日，就收購廣東省東莞市實體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人民幣47,250,000元(2023年：零)。
- (iii) 於2024年8月31日，該等款項指向第三方貸款人民幣126,329,000元(2023年：人民幣3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4.0%至5.0%(2023年：5.0%)，須於12個月內償還，屬非貿易性質及無抵押。
- (iv)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指管理消費者預付費用卡的第三方所持金額。結餘將於本集團指示後根據本集團與該第三方共同協定聲明內的結餘轉回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 (v) 於2024年8月31日，如附註33所載，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計息。於2023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vi) 於2024年8月31日，該等款項包括就本集團服務不同學校學生的零售服務中心的設計、裝修及建設工程而向一名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13,579,000元(2023年：人民幣14,610,000元)以及就一名第三方所持租賃物業的租賃物業裝修而向該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人民幣5,000,000元(2023年：零)。
- (vii) 興建建議中山高中的預付款項指就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而向相關承包商支付的款項。於2023年8月31日，已向受影響實體支付人民幣180,090,000元，其將代本集團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建議中山高中的建設，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已向相關承包商支付其中人民幣173,512,000元。
- (viii) 其他預付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尚未收到的學校用品、校服、日用品及食物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22年9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670,000元。

以下為基於收入確認日期所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4,680	—
6個月至1年	564	13
超過1年	27	661
	15,271	674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當中計及賬面總值人民幣591,000元(2023年：人民幣674,000元)且於報告日期逾期的債務。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程序於附註31(b)中詳述。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附註i)	—	136,127
非流動(附註ii)	100	100
	100	136,227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於2023年8月31日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該等基金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融機構管理。其強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此乃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由於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予贖回，故該等基金於期末分類為流動。

於2024年4月19日，本公司與Glorious Maple Limited(「Glorious Mapl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Glorious Maple出售而Glorious Maple同意向本公司購買GLAM-HKCFC MBS FUND(「Glam Fund」)的117,000股A類參與股份，代價為10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出售事項已完成，本集團已收取代價並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虧損人民幣16,534,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9日的公告。

於2023年8月31日，如附註24所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999,000元已抵押作本集團借款的抵押品。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後已悉數贖回該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於2023年3月25日，本公司子公司廈門市睿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廈門睿見」)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合夥協議及補充協議(「合夥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個預期投資期為5年的私人基金(「該基金」)。根據合夥協議，廈門睿見作為普通合夥人認購該基金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該基金分類為非流動並按公允價值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1(b)及(c)。

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自銀行獲授的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抵押、外匯資本金賬戶及非活躍賬戶的存款。

於2024年8月31日，為取得銀行借款而抵押存款人民幣298,302,000元(2023年：人民幣292,146,000元)。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部分分類取決於銀行借款的到期日而定。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結算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於2024年8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加權平均年利率2.13%(2023年：年利率2.15%)計息。

貨幣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按加權平均年利率0.19%(2023年：0.20%)計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6,639	210,202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66	18,452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5	13,572
	47,020	242,226

貨幣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相關供應鏈業務	5,106	7,830
綜合教育服務	7,249	15,989
	12,355	23,819

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服務的最早責任分類為流動。

於2022年9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14,020,000元。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入數額。

	於2024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 8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11,972	14,020
於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退還客戶現金	11,847	—

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 本集團就本集團自客戶收取有關未履行之履約責任的費用部分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64,200	68,626
應計員工福利及薪金	8,261	4,456
其他應付稅項	7,451	11,614
已收按金	901	2,372
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附註ii)	84,413	126,817
應付一名董事貸款(附註33)	22,805	—
其他應付款項	7,028	16,875
	195,059	230,760
流動	190,498	230,760
非流動	4,561	—
	195,059	230,760

附註：

- 供應商就貨品採購授出的信貸期為30至18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於信貸期限內結清應付款項。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為180日內。
- 於2024年8月31日，如附註33所載，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計息。於2023年8月31日，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23. 租賃負債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554	920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554
	554	1,474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554)	(920)
	—	554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	5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254,285	292,151
應償還賬面值：		
— 一年內	254,285	36,980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255,1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54,285 (254,285)	292,151 (36,980)
	—	255,171
借款風險：		
— 定息	254,285	264,689
— 浮息	—	27,462
	254,285	292,151

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基點計息的浮息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所示：

	2024年	2023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2.5%	2.5%–3.7%
浮息銀行借款	不適用	5.6%–8.3%

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於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受限制銀行存款、廣東光正的物業及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私人基金投資作抵押。

若干借款亦由本公司、東莞瑞興、廣東光正及劉先生無償擔保。關連方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擔保金額如下：

關連方姓名／名稱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	27,462
廣東光正	—	9,500

25. 財務擔保合約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174,060	229,943

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已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2024年8月31日，倘擔保遭要求悉數償還，則本集團就授予受影響實體的銀行融資向銀行作出財務擔保而可能須支付的未償還總金額為人民幣3,934,93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00,777,000元)。未償還財務擔保中的人民幣2,510,709,000元(2023年：人民幣2,876,547,000元)已被受影響實體動用。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金額為人民幣25,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68,000元)的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於其他收入中確認，而財務擔保合約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162,000元)則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撥回(分別載於附註6及7)。

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年內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303)
計入損益	(237)
於2023年8月31日	(540)
計入損益	(762)
於2024年8月31日	(1,302)

27. 股本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 2024年8月31日	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00	
	面值	股份數目	名義金額 港元	名義金額 相當於 人民幣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綜合財務 報表顯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及 2024年8月31日	0.01港元	2,178,154,000	21,781,540	19,263,024
			19,263,024	19,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2017年6月7日生效，作為表揚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獲選者」)貢獻及提供激勵的途徑。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

為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各股份獎勵後能授出股份予受益人，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數目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每名獲選者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的1%。

本公司已設立受託人(「受託人」)，以於歸屬及轉讓本公司股份予獲選者前管理及持有該等股份。受託人亦可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從公開市場購入獎勵用途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授予的股份獎勵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歸屬的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2024年	2023年	
2018年9月6日	4.38港元	8,400,000	365,000	540,000	[2019年9月6日至 2028年8月31日]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於2023年 9月1日				於2024年 8月31日	
			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歸屬 千份 (附註i)	年內沒收 千份 (附註ii)	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900	—	(130)	—	770	
僱員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1,620	—	(235)	—	1,385	
總計			2,520	—	(365)	—	2,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每股平均 公允價值	授出日期	於2022年				於2023年	
			9月1日 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歸屬 千份 (附註i)	年內沒收 千份 (附註ii)	8月31日 未行使 千份	
執行董事								
李久常先生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1,100	—	(200)	—	900	
王永春先生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880	—	—	(880)	—	
僱員								
	4.38港元	2018年9月6日	3,040	—	(340)	(1,080)	1,620	
總計			5,020	—	(540)	(1,960)	2,520	

附註：

- 該金額表示年內歸屬的獎勵股份。
-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董事或僱員(2023年：一名董事及兩名僱員)辭任，故並無相應獎勵股份已相應沒收。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185,000元已確認(2023年：人民幣2,512,000元已撥回)，而365,000股(2023年：540,000股)已歸屬，並將於歸屬後轉讓予獲選者。於2024年8月31日，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為10,195,000股(2023年：10,195,000股)，其中1,375,000股(2023年：1,010,000股)已歸屬，惟尚未轉讓予獲選者，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總數淨額為8,820,000股(2023年：9,185,000股)，惟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由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計劃供款，與僱員之供款相同。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由中國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為福利提供資金，該百分比由退休福利計劃所屬的各個地方政府機關釐定。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1披露。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乃維持強勁的資本基礎，藉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未來業務發展。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該等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淨債務(包括於附註24披露的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包括股本、儲備及累積利潤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視資本架構，當中考慮到資本的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的風險。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派付股息、發行新債務以及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	136,2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5,707	975,951
	915,807	1,112,178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分別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271	674
向第三方貸款	122,004	29,397
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34,561	8,871
其他應收款項	789	514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394,824	402,123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567,449	441,5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020	242,2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1,238	292,14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15,707	975,951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47	214,690
借款	254,285	292,151
按攤銷成本	433,632	506,841
財務擔保合約	174,060	229,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財務擔保合約。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部分銀行存款及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以美元計值，與本公司及其大部分分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不同。此外，本集團的若干租賃負債及借款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金融工具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9,366	18,452
以港元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66	—
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	—	—	300	301
以港元計值的借款	254,285	282,651	—	—
以港元計值的租賃負債	554	1,474	—	—
以港元計值的其他應付款項	24,424	1,082	—	—
以港元計值的集團內 公司間結餘	15,625	14,337	15,625	14,337
以美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	1,015	13,572
以美元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370	—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除上述外，本集團概無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以及其他貨幣資產及負債的重大款項。

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2023年：5%)的敏感度。5%(2023年：5%)是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外幣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債務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報告期末就5%(2023年：5%)外幣匯率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以下正數表示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5%(2023年：5%)，稅後利潤的增幅。以下負數表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2023年：5%)，稅後利潤的減幅。倘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貶值5%(2023年：5%)，將對稅後利潤造成相反等額的影響。

	港元		美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或(虧損)	12,952	13,323	(169)	(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借款(詳情見附註24)、租賃負債(詳情見附註23)、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詳情見附註22)、向第三方貸款(詳情見附註17)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有關。本集團亦因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詳情見附註20)、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及借款(詳情見附註24))的息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浮息銀行結餘、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見附註19)及浮息銀行借款(詳情見附註24)的波動。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若干浮息借款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面臨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基準已於全球範圍內進行根本性改革，以近乎無風險利率替代若干銀行同業拆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改革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以及替代基準利率的實施進展詳情載於附註31(c)。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利用50個基數點的增減，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浮息銀行結餘及浮息受限制銀行存款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敏感度分析剔除了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數點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37,000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浮息借款承擔利率風險。於2024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浮息借款。

管理層認為，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所承受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於非上市私人基金的投資而面臨權益價格風險(詳情見附註18)。本集團已委任管理層監察價格風險，並通過維持所持該等投資管理風險承擔。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按於報告日期面臨的價格風險釐定。倘相關投資價格上升/下降5%(2023年:5%)，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的稅後利潤會增加/減少人民幣4,000元(2023年:增加/減少人民幣6,579,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已擔保負債的交易對手方或借款人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該等金融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承擔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債務人過去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當前及於各年末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用前瞻性資料的評估進行單獨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2024年8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96.1%(2023年:95.9%)及96.1%(2023年:98.1%)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餘下應收賬款個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少於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核。在接納任何新企業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素質，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另外，已制定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

此外，本集團經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對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年內撥回減值人民幣893,000元(2023年：確認人民幣160,000元)。定量披露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會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延長還款期的理由及過往違約經驗進行個別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各年末對當前及預測狀況方向的評估作出調整。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員工墊款、其他按金、向第三方貸款、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考慮員工墊款、其他按金、向第三方貸款、應收一名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財務狀況、風險特徵、過往還款記錄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作出個別評估後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730,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5,000元)。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045,000元(2023年：人民幣1,198,000元)。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放於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大部分銀行結餘為低信貸風險金融資產。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參考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各信貸評級級別的平均虧損率，對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除流動資金(存入多間高信貸評級銀行)的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信貸風險並無任何其他高度集中狀況。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24年8月31日，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已進行減值評估，結論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641,741,000元(2023年：人民幣1,809,159,000元)，而本集團所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約的虧損撥備按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向受影響實體提供的餘下財務擔保合約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有關該等擔保合約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攤銷收入人民幣25,719,000元(2023年：人民幣26,868,000元)及撥回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30,164,000元(2023年：人民幣20,162,000元)。財務擔保合約的詳情載於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較低， 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償還， 但通常會悉數結算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通過內部得出的資訊或外部 資訊初始確認以來，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 財務困境，而本集團日後收回 款項的機會渺茫	金額已被撇銷	金額已被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財務擔保合約(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信貸風險：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2024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4,981	30
		不適用	可疑(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654	1,378
		不適用	虧損(附註i)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241	76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i及i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7,908	442,59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Baa2至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01,238	292,146
銀行結餘	20	Baa3至A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6,966	242,165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約	25	不適用	低風險(附註iv)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293,198	2,491,618
		不適用	可疑(附註iv)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1,641,741	1,809,1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評估每名客戶的內部信貸評級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就其營運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經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4年		2023年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2.00%	14,981	6.67%	30
可疑	9.94%	654	53.12%	1,378
虧損	100.00%	241	100.00%	764
		15,876		2,172

估計虧損率基於市場企業違約率的平均水平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予以調整。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行業專家報告及政府機構獲得有關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各種外部來源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如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測)。本集團管理層將有關前瞻性資料用於評估報告日期有關情況的預測方向。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有關評估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確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對賬。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338	—	1,338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47)	4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03	476	1,079
— 已撥回減值虧損	(1,161)	—	(1,161)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	241	242
於2023年8月31日	734	764	1,498
因於2023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	1
—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2)	(523)	(1,255)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61	—	361
於2024年8月31日	364	241	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i)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2024年		2023年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減少)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項賬面總值為零(2023年：人民幣523,000元)的已違約且已轉撥至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	—	(47)	47
悉數結算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901,000元(2023年：人民幣51,090,000元)的應收賬款	(732)	(523)	(1,161)	—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71,000元(2023年：人民幣1,918,000元)的現有貿易應收款項	1	—	603	476
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5,605,000元(2023年：人民幣254,000元)的新增貿易應收款項	361	—	1	241
	(370)	(523)	(604)	764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

	2024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人民幣千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7,908	442,5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ii) (續)

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及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內部信貸評級為觀察名單(無信貸減值))，評估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上市債務證券的投資的虧損撥備。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定期審閱債務人的財務狀況、結付狀態及其他合約條件，確保其具有穩健財務資源結算該等金融資產。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於2024年8月31日應用零至9.72%(2023年：零至9.23%)的信貸虧損率，並認為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內部信貸評級為低風險的餘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iii) 下表顯示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487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a))	(487)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b))	1,685
於2023年8月31日	1,685
因於2023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c))	406
— 已撥回減值虧損(附註(a))	(384)
源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附註(b))	4,023
於2024年8月31日	5,730

附註：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0,000,000元(2023年：人民幣23,290,000元)的信貸風險出現變動。
- 該等金額指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源生新增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1,597,000元(2023年：人民幣48,315,000元)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已償還金額)，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023,000元(2023年：人民幣1,685,000元)。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已收回賬面總值人民幣16,553,000元(2023年：零)。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管理(續)

附註：(續)

- (iv)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根據有關合約作擔保的最高金額。

下表顯示就財務擔保合約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201,195
因於2022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270)
於2023年8月31日	170,925
因於2023年9月1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3
— 已撥回減值虧損	(51,766)
於2024年8月31日	119,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基於協定還款條款釐定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期。該表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加權平均	按要求或				未貼現	
	實際利率	於一個月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9,347	—	—	—	179,347	179,347
借款							
— 定息	2.5	254,807	—	—	—	254,807	254,285
租賃負債	4.8	77	165	397	—	639	554
財務擔保合約		3,934,939	—	—	—	3,934,939	174,060
		4,369,170	165	397	—	4,369,732	608,246
於2023年8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690	—	—	—	214,690	214,690
借款							
— 定息	2.5	563	1,124	14,474	255,660	271,821	264,689
— 浮息	6.8	152	311	28,235	—	28,698	27,462
租賃負債	4.8	77	165	805	562	1,609	1,474
財務擔保合約		4,300,777	—	—	—	4,300,777	229,943
		4,516,259	1,600	43,514	256,222	4,817,595	738,258

財務擔保合約金額人民幣3,934,939,000元(2023年：人民幣4,300,777,000元)為本集團在擔保對手方作出申索時，於有關安排下可能就全數擔保須支付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大可能不會根據有關安排支付任何款項。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資料。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於2024年 8月31日	於2023年 8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 人民幣一元	資產 人民幣 27,999,000元	第二級	基於金融機構於報告期末的 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資產 人民幣一元	資產 人民幣 108,128,000元	第三級	金融機構發佈的 報價報告中所述的資產淨值。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資產 人民幣 100,000元	資產 人民幣 100,000元	第三級	參考有關投資的 最近融資定價的市場法。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公允價值(續)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對賬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103,911
買入	100
公允價值變動	4,217
於2023年8月31日	108,228
公允價值變動	(16,534)
售出	(91,594)
於2024年8月31日	100

計入損益的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中，概無與於本報告期末所持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收益或虧損(2023年：人民幣4,217,000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或將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股息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受影響 實體款項	應付利息	應付一名董事 的貸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經重列)	—	372,811	2,243	207,521	—	—	582,575
融資現金流量	—	(92,740)	(2,603)	20,389	(10,837)	—	(85,791)
非現金變動：							
已訂立新租賃	—	—	1,775	—	—	—	1,775
租賃負債利息	—	—	59	—	—	—	59
外匯差額	—	12,080	—	—	—	—	12,080
借款利息開支	—	—	—	—	10,837	—	10,837
代受影響實體收取現金	—	—	—	498	—	—	498
以扣除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結算(附註)	—	—	—	(101,591)	—	—	(101,591)
於2023年8月31日	—	292,151	1,474	126,817	—	—	420,442
融資現金流量	(108,631)	(36,836)	(970)	(42,012)	(8,432)	22,704	(174,177)
非現金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	—	50	—	—	—	50
外匯差額	233	(1,030)	—	—	—	101	(696)
股息分派	108,398	—	—	—	—	—	108,398
借款利息開支	—	—	—	—	8,432	—	8,432
代受影響實體支付現金	—	—	—	(392)	—	—	(392)
於2024年8月31日	—	254,285	554	84,413	—	22,805	362,057

附註：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人民幣101,591,000元已透過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所訂立協議清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3. 關連方披露

截至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劉先生、李女士及劉先生、李女士及／或彼等的近親控制的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的受影響實體	利息收入(附註iii)	17,251	—
劉先生	一名董事提供的貸款(附註v)	22,704	—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50	19
劉先生控制的實體	組織畢業典禮的收入	—	211
劉先生及李女士控制的 受影響實體內的學校(附註i)	租金開支	—	152

關係	結餘性質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租賃負債(附註23)	554	1,474
李女士控制的實體	其他按金	284	285
劉先生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v)	985	989
劉先生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附註v)	22,805	—

附註：

- 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東莞瑞興及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分別與受影響實體內的學校東莞市光明中學訂立物業租賃合約，為期5年。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租金開支人民幣152,000元，而該等租賃合約於2023年8月1日及2023年9月1日已終止。
- 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受影響實體代本集團收取款項人民幣5,344,000元(2023年：人民幣5,603,000元)，受影響實體代本集團支付款項人民幣392,000元(2023年：本集團代受影響實體收取款項人民幣522,000元)。
- 於2021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受影響實體就向受影響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訂立財務資助框架協議，為期一年，直至2022年8月31日(「**2022財年框架協議**」)。於2022年9月1日，本公司與受影響實體訂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經延長期限由2022年9月1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2023財年框架協議**」)。根據2022財年框架協議及2023財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或自受影響實體提供或接受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可償還的短期墊款，年度上限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33. 關連方披露(續)

附註：(續)

iii. (續)

於2023年11月28日，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訂立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同意自2021年9月起，根據於每月月底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的款項淨額及中國人民銀行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設定的每月貸款最優惠利率向受影響實體收取利息，直至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淨額悉數清償為止。於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利息收入人民幣17,251,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財務收入。除上述已收取利息外，同日，本集團與受影響實體簽訂終止協議，據此，2023財年框架協議的條款即時終止。有關交易及利息付款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由於墊款金額大，週轉快，預期於短期結算，故其現金流量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以淨額列示。於2024年8月31日，受影響實體尚未償還的墊款為人民幣66,674,000元(2023年：受影響實體的墊款：人民幣1,453,000元)。

iv. 於2024年及2023年8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並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

v.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劉先生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劉先生向本公司提供貸款25,000,000港元(按提款日的即期利率計算，相當於人民幣22,704,000元)。於2024年8月31日，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按固定年利率2%計息。該等款項須於2025年4月及2026年7月償還。

應收／應付受影響實體款項

與受影響實體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7及22。

銀行借款擔保

有關劉先生及廣東光正就銀行借款提供財務擔保的詳情載於附註24。

本公司及東莞瑞興就受影響實體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詳情載於附註25。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486	6,731
離職後福利	32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23	(2,323)
	6,941	4,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東莞瑞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信息技術外包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東莞市睿興後勤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東莞市睿興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東莞市睿興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贛州興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贛州裕順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贛州凱發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清遠眾輝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資料(續)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的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清遠昌潤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清遠博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一元(附註i)	-	-	100%	100%	提供學校供應鏈相關服務及教育諮詢服務(附註iii)
光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附註ii)
睿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980,000港元	100%	100%	-	-	投資建議及基金管理活動(附註ii)
<i>中山綜合聯屬實體</i>							
中山市文睿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100%	100%	教育投資(附註iii)

附註：

- 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並未支付任何註冊資本。
- ii. 該等子公司於香港營運。
- iii. 該等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運的有限公司。

上表列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本公司子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子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	2,554
使用權資產	618	1,544
於子公司的投資	9,560	9,560
	11,350	13,6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0	295
應收子公司款項	14,803	13,512
應收受影響實體款項	6,008	6,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08,1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25	20,414
	32,916	148,35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760	6,696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	18,245	—
租賃負債	554	920
借款	254,285	18
財務擔保合約	128,944	149,597
	411,788	157,231
流動負債淨額	(378,872)	(8,8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522)	4,784
資本及儲備基金		
股本	19,263	19,263
儲備基金	(391,346)	(270,204)
	(372,083)	(250,941)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的貸款	4,561	—
租賃負債	—	554
借款	—	255,171
	(367,522)	4,7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8月31日止年度

35.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儲備基金(續)

本公司的儲備基金變動

	股份獎勵			總計
	股份溢價	計劃所持股份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9月1日	228,106	(24,315)	(472,433)	(268,642)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50	950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512)	—	(2,51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162)	162	—
於2023年8月31日	228,106	(26,989)	(471,321)	(270,20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929)	(13,929)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85	—	1,18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110)	11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108,398)	—	—	(108,398)
於2024年8月31日	119,708	(25,914)	(485,140)	(391,346)